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3：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3：检测报告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9
附件：验收意见	6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6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7

3 整改工作情况	68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69

前 言

2019年10月，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3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19]79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2年6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25MA2H6C4C5Q001U。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工程整体竣工，2022年3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2年5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2022年6月24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最终编制完成了《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 骏

项目负责人：陈品权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敬军

技术负责人：雷 迅

报告编制人：张炫珍

报告审核人：郑翰斌

建设单位：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566549517

传真：/

邮编：315012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
新海蓝钻 A 座 1701 室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6658916

传真：0574-86658916

邮编：315200

通讯地址：宁波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氢气的零售，电动汽车充电				
设计销售规模	汽油：800 吨/年、柴油：500 吨/年、氢气：50 吨/年、电：10 万千瓦时/年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800 吨/年、柴油：00 吨/年、氢气：50 吨/年、电：10 万千瓦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中壹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27	比例	2.6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20	环保投资 (万元)	28	比例	2.74%

验收监测
依据**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40-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象山丹城九顷综合功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象山丹城九顷综合功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19〕79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p>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	废水总量		3782
2	COD _{Cr}	纳管量	0.409
		排环境量	0.189
3	NH ₃ -N	纳管量	0.005
		排环境量	0.001
4	VOCs		0.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总投资 1020 万元，占地 9673.2m²，总建筑面积 1909.15m²，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加气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储氢罐区、氢气长管拖车车位等。本项目设置 3 个埋地油罐，分别为 1 个 92#汽油罐（30m³）、1 个 95#汽油罐（20m³）和 1 个 0#柴油罐（20m³），折算后该站加油罐总罐容 60m³；另设置 5m³ 氢气储罐 3 只，直流快充充电桩 4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规划概况：

东侧紧邻杂用地，东北侧距离最近场界约 120m 处为耕地；南侧紧邻杂用地；西侧紧邻杂用地，距离最近场界约 430m 处为九顷村；北侧紧邻杂用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15m 处的三岔口村。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站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采取定期委托清运的方法，待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网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基本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一致
劳动人员	10 人	10 人	一致	
年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8 小时/班工作制（三班）	年工作约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致	
其他	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	1 只	/	/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3360T.L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	1 只	/	
3	0#柴油储罐	20m ³ , φ2600×3360T.L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	1 只	/	
4	加油机	一机四枪, 其中汽油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 柴油枪不带回收装置	4 台	4 台	/	92#汽油油枪 6 把, 95#汽油油枪 6 把, 0#柴油油枪 4 把
5	潜油泵	Q=320L/min; H=30m; N=1.1 kW(1.5HP)	3 台	3 台	/	安装在油罐内
6	一体式充电桩	380kV, 60kV	4 套	4 套	/	配 1 套整流柜
7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1 套	/	/
8	交流电控箱	/	1 套	1 套	/	/
9	氢气储罐	5m ³ , 储氢量约为 145kg (公称压力 45MPa, 温度 20℃) 最大工作压力: 45MPa, 最高工作温度 95℃。φ1000×5700T.L; S31603/Q345R	3 台	3 台	/	/
10	压缩机 (液驱)	500Nm ³ /h; 入口压力: 6-20MPa, 出口压力: 45MPa;	2 台	2 台	/	配套冷水机组
11	长管拖车	4000Nm ³ , 储氢量 380kg 的长管拖车 (公称压力 20MPa, 温度 20℃, 25.9m ³)	1 台	1 台	/	两个长管拖车车, 轮换
12	卸气柱	工作压力: 20MPa, 带吹扫置换, 带吹扫置换, 带吹扫置换口、安全卸荷阀, 含卸车软管, 软管长度 ≥5m, 软管接头规格 CGA1350 (接氢气管束车)	2 台	2 台	/	/
13	顺序控制阀组	/	1 套	1 套	/	/
14	氮气汇流排	进气压力 2-15MPa, 出口压力 0.8MPa, 软管长度 ≥2m	1 套	1 套	/	/
15	加氢机	最大工作压力: 35MPa; 一机双枪	2 台	2 台	/	/
16	空气压缩机	0.2m ³ /h	1 台	1 台	/	/
17	仪表风系统	/	1 台	1 台	/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设计油品年销量为 1350 吨和销售电 10 万 kWh，其中汽油 800 吨，柴油 500 吨、氢气 50 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折算)(t/a)	密度 (kg/m ³)
1	柴油	500	475	0.84×10 ³
2	汽油	800	760	0.75×10 ³
3	氢气	50	47	0.089
4	电	10 万 kWh/年	9.5 万 kWh/年	对外电动汽车充电

注：因本项目开始调试并试运行不足一年，故原辅材料量按照调试期间实际量折算年消耗量。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0	10
2	废水治理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5	6
3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2	2
4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5	5
5	其他	其他	防腐防渗措施，风险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5	5
合计				27	28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服务站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提供汽油、柴油、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店等便民服务。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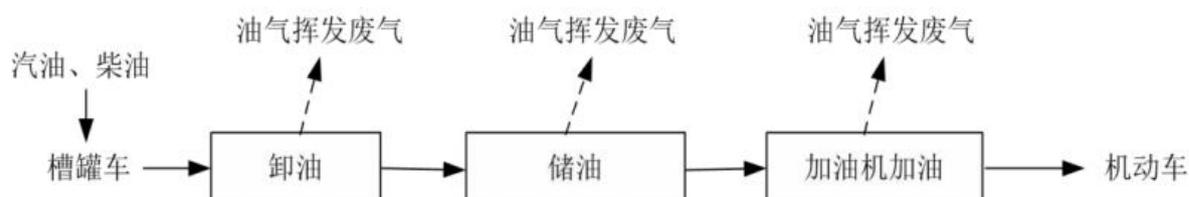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图

油品销售工艺流程说明：**(1) 卸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图 2-2 加油流程图

电力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本项目

用电不会产生电离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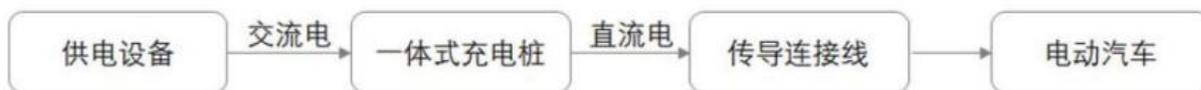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控制措施标准，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技术。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3；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4。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1）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各。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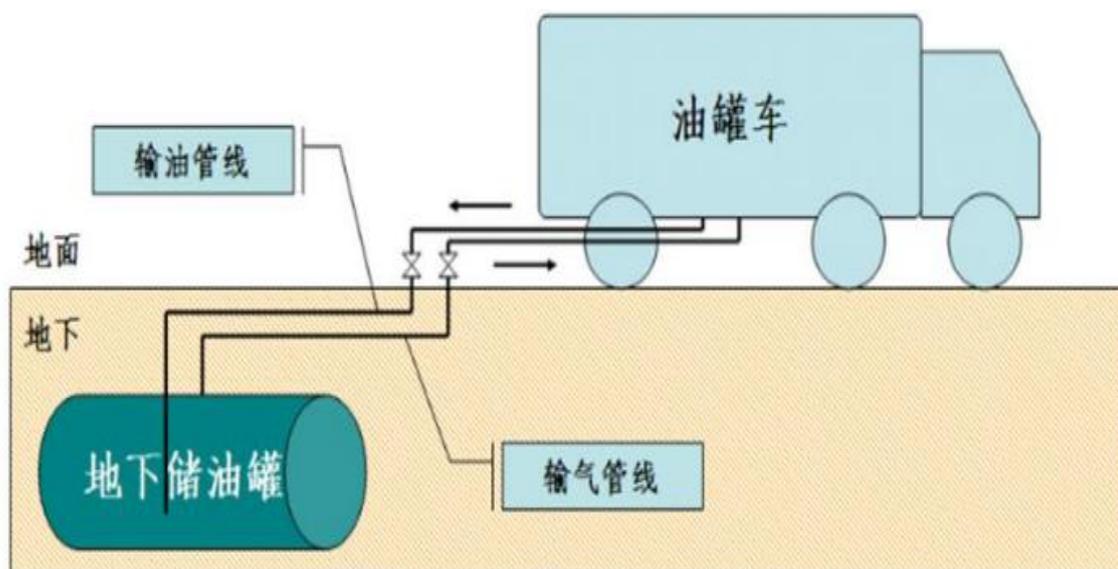


图 2-4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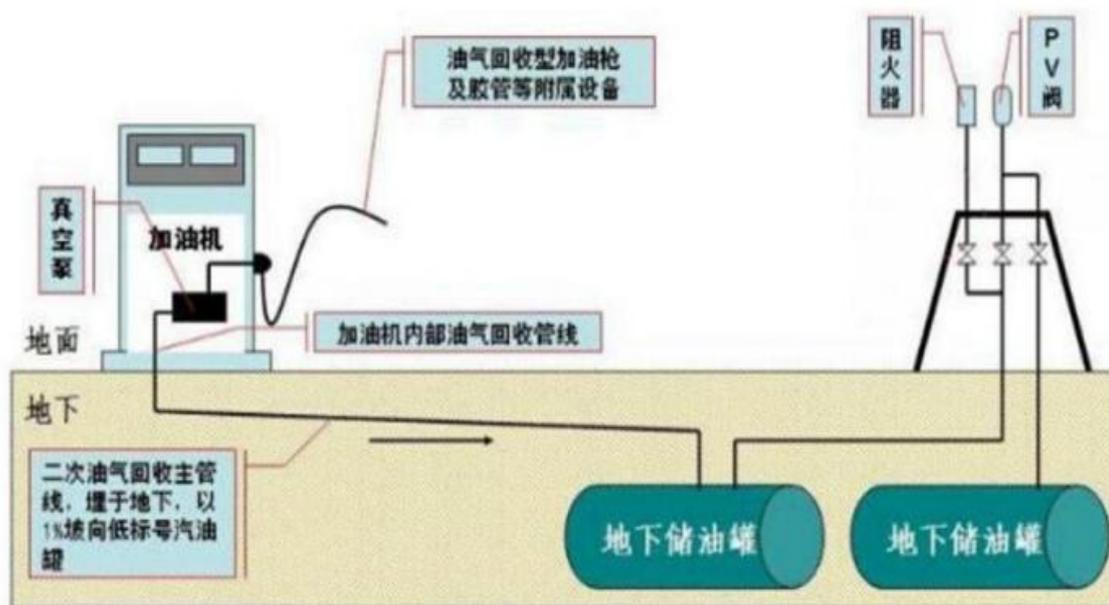


图 2-5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氢气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本站使用管束车站外供氢，主要包括卸气柱、氢气储罐、压缩机、冷水机组，顺序控制阀组、加氢机、吹扫及仪表气汇流排、放空系统和站控系统构成。管束车的氢气(5-20MPa)经过卸气柱后一部分经压缩机增压至 45MPa 后通过加氢枪为燃料电池车辆加注高压氢气。

本站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进行加氢站工艺自动控制，实现智能增压、取气、加注及安全控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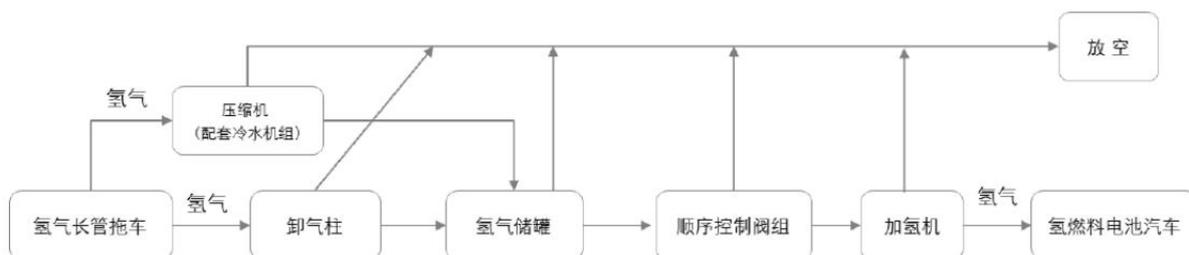


图 2-6 营运期氢气销售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近期由于该区域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无法纳管送至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采取定期委托清运的方式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建成后，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至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清运、远期纳管至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洗初期雨水废水、	COD _{Cr} 、石油类、SS	间歇	隔油池隔油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

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油气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非甲烷总烃	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汽车尾气	加油区	/	大气自然扩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生活垃圾。

废油及废渣、油泥、废吸油毡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油及油渣	清罐	危险 固废	900-221-08 HW08	0.5t/a	委托宁波大地 化工环保有限 公司进行安全 处置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		900-210-08 HW08	0.2t/a	
3	废吸油毡	油品散落		900-249-08 HW08	0.02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2.92t/a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19年10月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概况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提供汽油、柴油、氢气零售，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店等便民服务。本综合供能服务站新建设置20m³双层埋地罐2只，其中1只储存95号汽油，1只储存0号柴油；设置30m³双层埋地罐1只，用于储存92号汽油；设置2辆氢气长管拖车车位和5m³氢气储罐3只，本站加油加气合计85m³罐容，站内最大储氢量为1195kg。此外，站内设置4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2台加氢气机（一机双枪），合计汽油枪12把，柴油枪4把，加氢气枪4把；并且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4座。

二、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最高的是加油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为5.87%， $1\% \leq P_{max} \leq 10\%$ 。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确定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由估算模式计算得到的结果可知，各源排放的废气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VOCs0.9t/a，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具备纳管条件，根据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确定为水污染型三级B。水污染型三级B

评价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综上分析,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排放可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纳管排放。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液泵等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由于本项目设备数量少,且设备噪声值不高,对综合供能服务站场界噪声贡献值不大。同时项目各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目标,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为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同时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经过设备消声、减声、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存在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项目符合象山县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为综合供能服务站的建设,属于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另外,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19〕79 号”对《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批复内容
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已落实
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中规定。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未接到环保投诉,目前加油站处于营运期。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进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废水达标排放。	已落实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 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	已落实

<p>(GB20952-2007)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p>	<p>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生活垃圾。 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已落实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2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

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隔油池废水排放口	FS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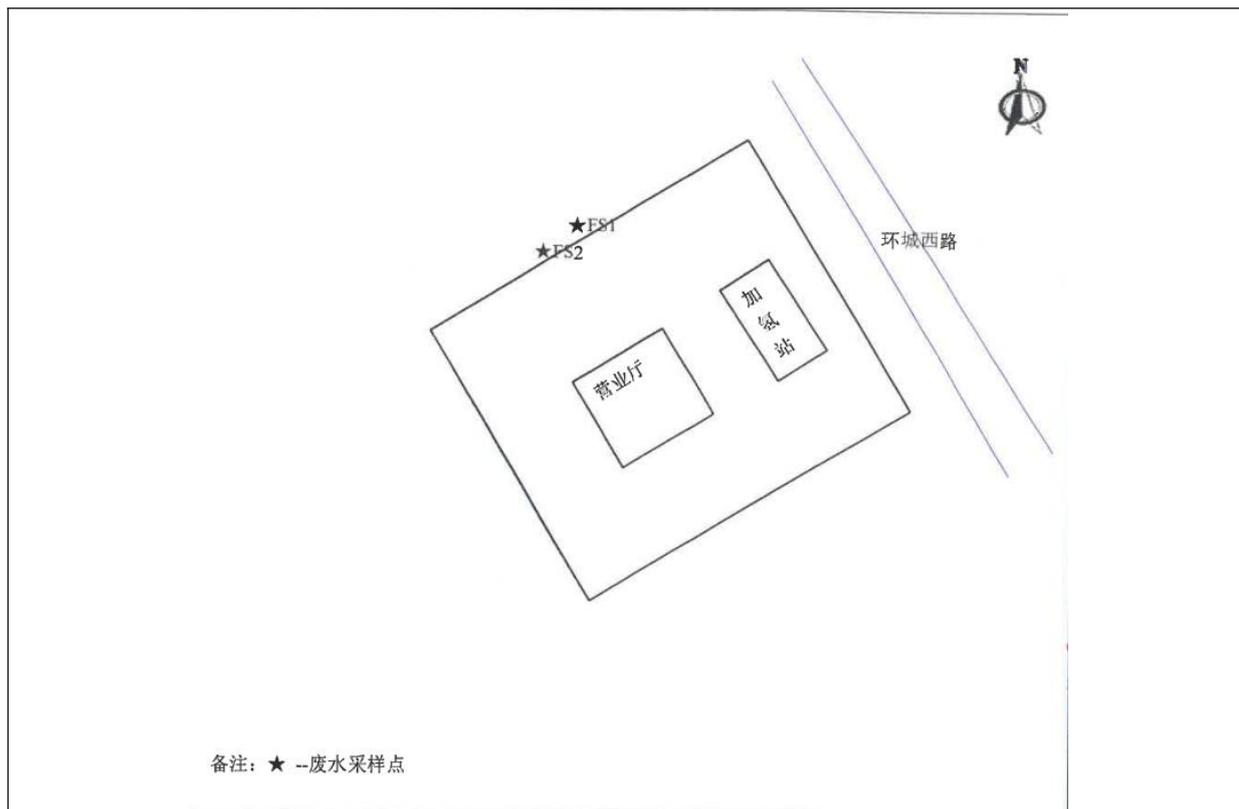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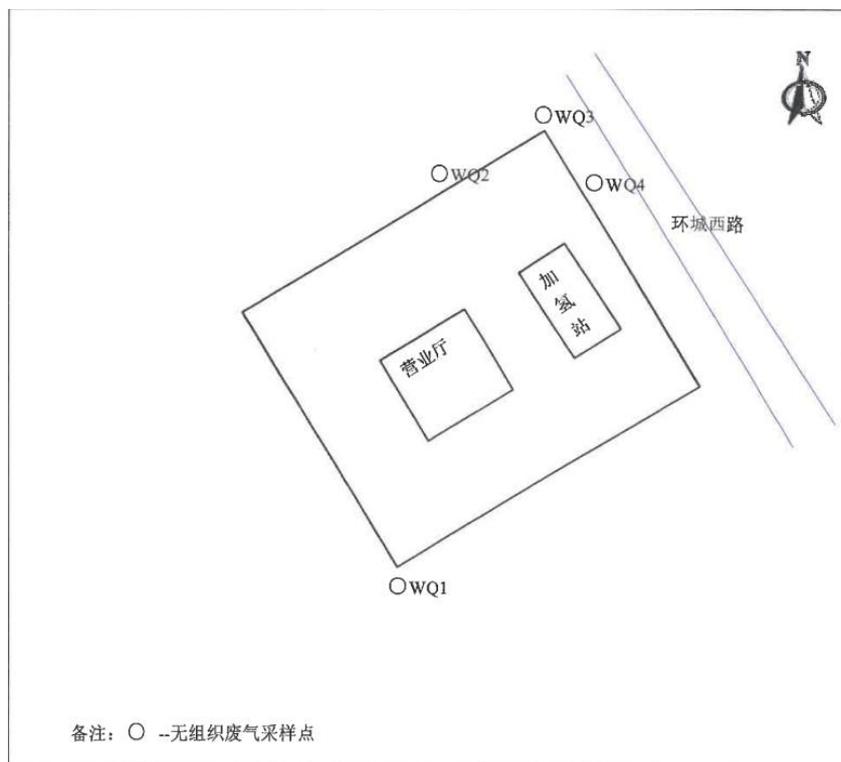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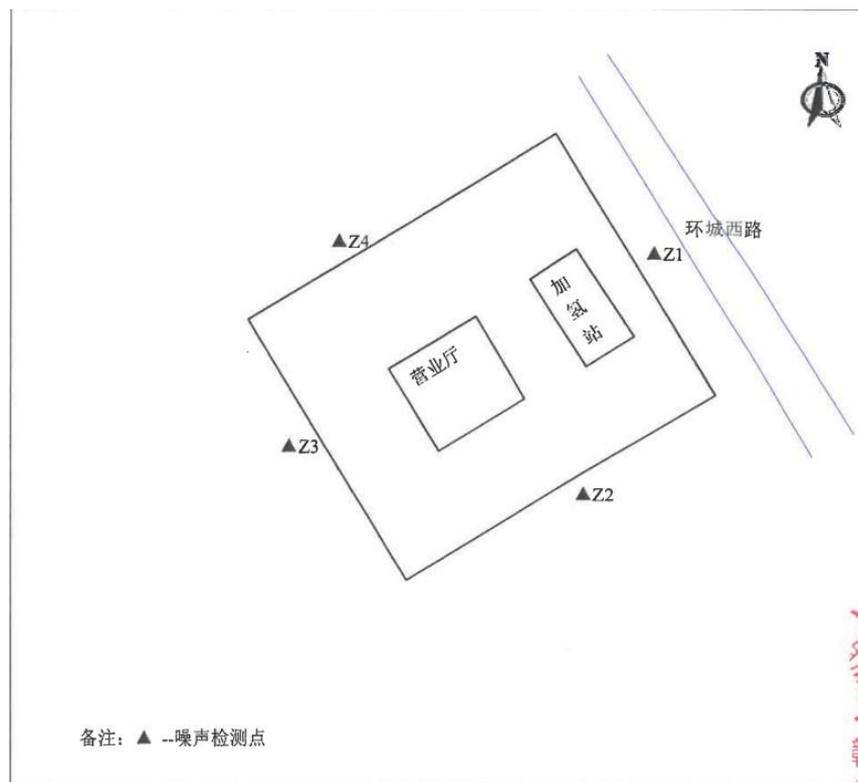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加油站正常营业加油，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详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9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365天，3班制，每班8小时					
销售规模	汽油800吨/年、柴油500吨/年、氢气50吨/年、电10万千瓦时/年					
当日	成品油	氢气	电	成品油	氢气	电
	2.8吨	0.11吨	236.5千瓦时	3.0吨	0.12吨	241.5千瓦时
生产负荷	78.50%	80.15%	86.32%	84.10%	85.52%	88.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F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年 6月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22	0.403	19	0.3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21	0.413	15	0.2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25	0.424	22	0.3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20	0.411	13	0.3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6.9	25	0.424	22
	2022年 6月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32	0.413	29	0.2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27	0.400	19	0.2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	30	0.387	24	0.3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26	0.416	13	0.2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6.9	32	0.416	29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隔油池废水

本项目隔油池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隔油池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FS2 隔油池废水排放口	2022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	22	1.76	14	0.07	0.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26	1.74	21	0.09	0.5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	24	1.77	18	0.07	0.5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28	1.74	25	0.08	0.4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6.9	28	1.77	25	0.09	0.62
	2022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25	1.72	21	0.09	0.5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24	1.78	18	0.07	0.5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	28	1.74	25	0.08	0.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23	1.80	12	0.07	0.53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28	1.80	25	0.09	0.64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20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	检测项目	2022年6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4	0.36
WQ2 厂界下风向 1#		0.47	0.48	0.49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7	0.71	0.7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81	0.84	0.8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5	0.36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9	0.42	0.4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45	0.48	0.5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8	0.69	0.74
最大值		0.89		
标准值 (mg/m³)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	27.3	100.61	1.6	南	多云
	第二次	28.0	100.58	1.2	南	多云
	第三次	27.6	100.59	1.3	南	多云
2022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	25.5	100.62	2.1	南	多云
	第二次	26.2	100.59	1.8	南	多云
	第三次	25.6	100.61	2.2	南	多云

检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6 月 18 日 9:42-10:04	50.2	65	工业噪声	6 月 18 日 22:04-22:24	48.0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 月 19 日 10:06-10:27	48.7	65	工业 噪声	6 月 19 日 22:03-22:24	46.9	55	工业 噪声
Z3 厂界西侧		48.1		工业 噪声		46.8		工业 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2		工业 噪声		47.4		工业 噪声
Z1 厂界东侧		51.1		工业 噪声		48.0		工业 噪声
Z2 厂界南侧	6 月 19 日 10:06-10:27	49.9	65	工业 噪声	6 月 19 日 22:03-22:24	47.3	55	工业 噪声
Z3 厂界西侧		49.1		工业 噪声		47.0		工业 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6		工业 噪声		47.4		工业 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风速 $\leq 5\text{m/s}$ 。

2、现场检测时，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本项目开始调试并试运行不足一年，故根据加油站运行期间的水量折算年废水排放量约3214吨。COD、氨氮纳管排放浓度以实际检测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项目		纳管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纳管量)(t/a)
1	废水总量		/	3214	3214	3214	3782
2	COD _{Cr}	生活污水 纳管量	32	131	0.004192	0.090516	0.409
		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纳管量	28	3083	0.086324		
3	NH ₃ -N	生活污水 纳管量	0.416	131	0.0000545	0.0056045	0.005

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⁶

根据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纳管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法定量分析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加油站正常营业加油，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以及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纳管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法定量分析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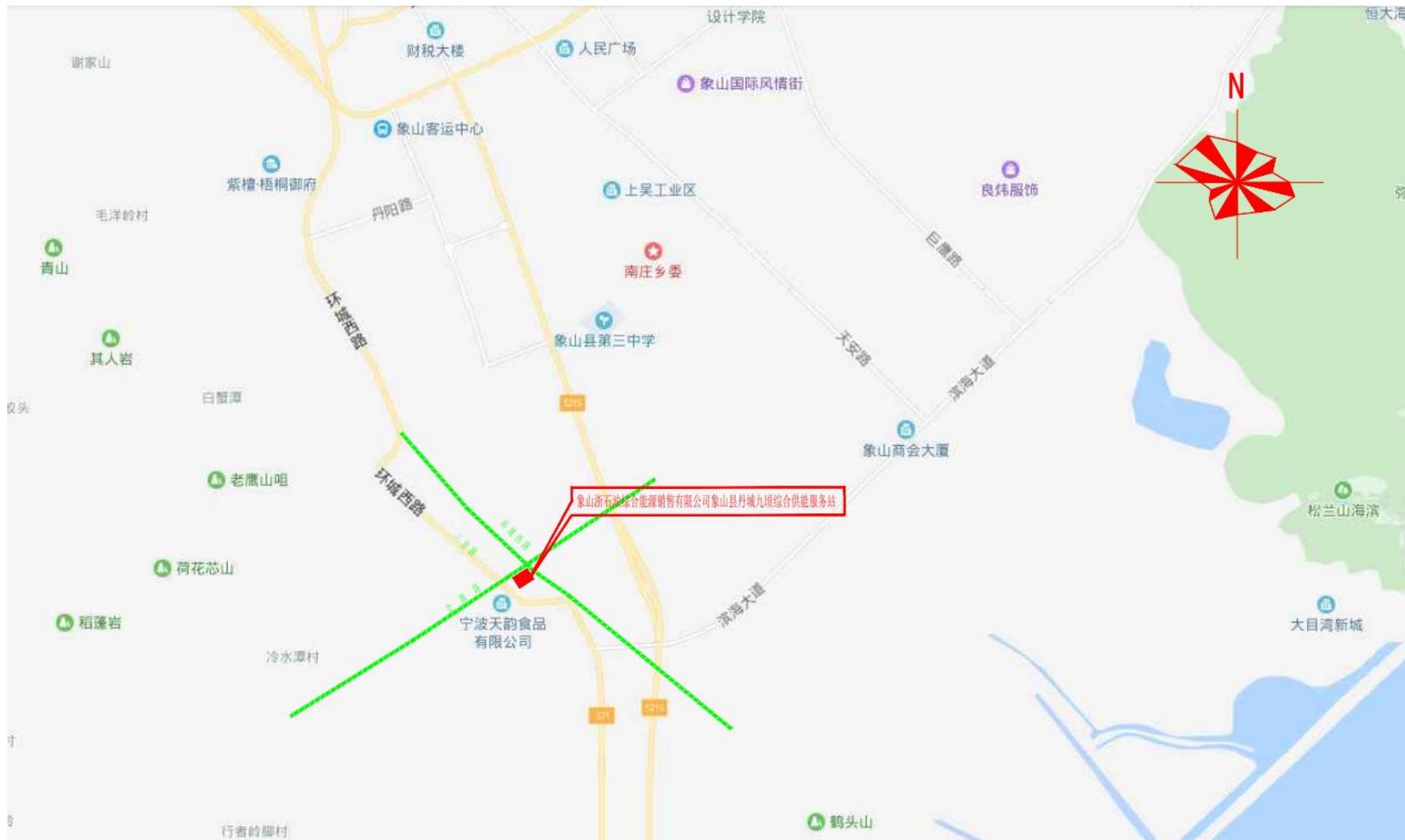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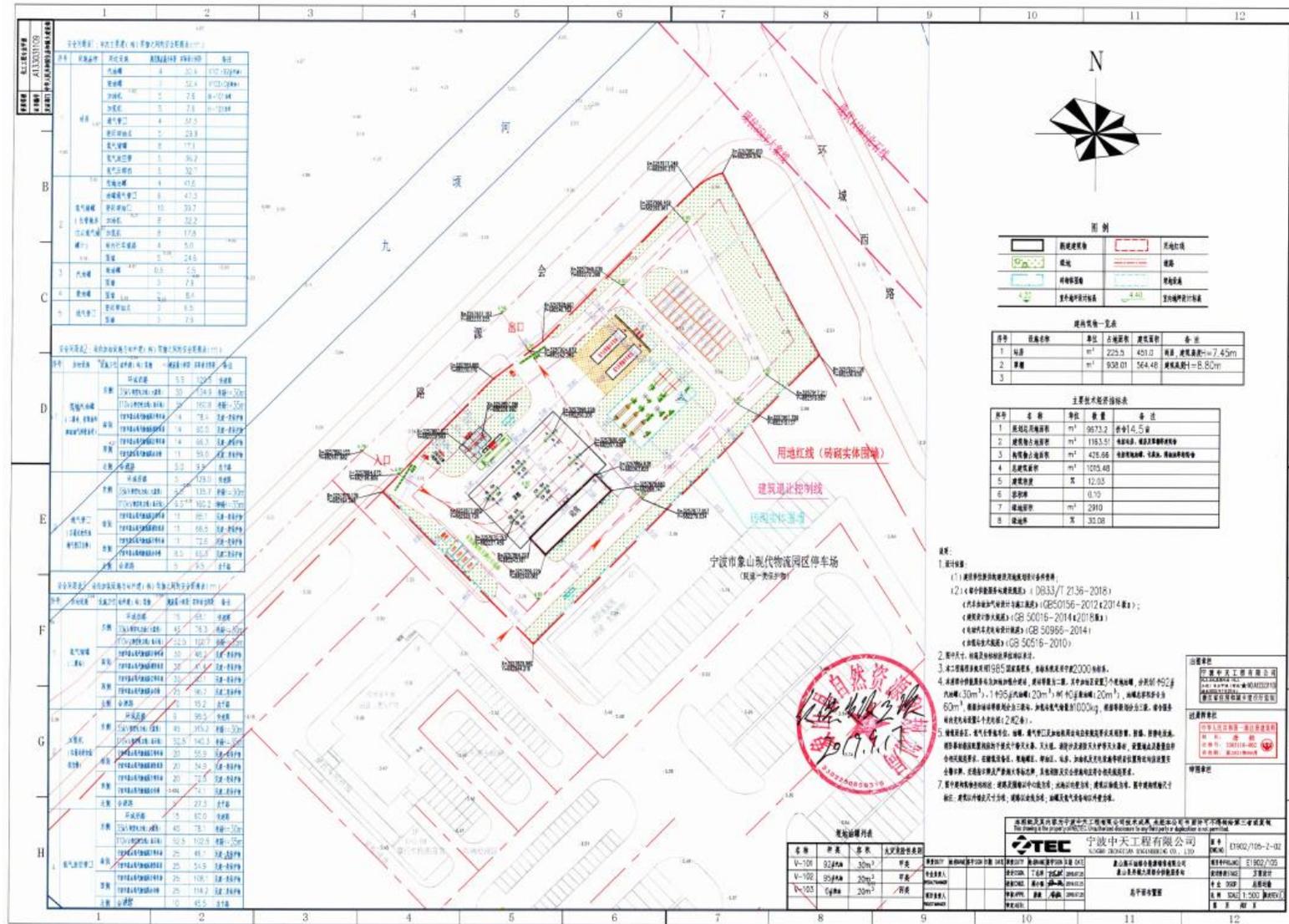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地点	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及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29.42516417/N 121.87787744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800 吨/年，柴油 500 吨/年，氢气 5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800 吨/年，柴油 500 吨/年，氢气 5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19〕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中壹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0225MA2H6C4C5Q00			
	验收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7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24h/d				
运营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GRRCM2L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214t/a	3782t/a	-	3214t/a	3782t/a	-	3214t/a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0516t/a	0.409t/a	-	0.090516t/a	0.409t/a	-	0.090516t/a
	氨 氮	-	-	-	-	-	0.0056045t/a	0.005t/a	-	0.0056045t/a	0.005t/a	-	0.0056045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雨水阀门



截止阀



微型消防站



消防器材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9）79号

关于象山丹城九顷综合功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丹城九顷综合功能服务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象山丹城九顷综合功能服务站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丹城九顷综合功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

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罐 1 只，2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罐一只，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罐 1 只，5 立方米的氢气储罐 3 台和一体式充电桩 4 套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等；项目完成后年销量可以达到汽油 800 吨，柴油 500 吨，氢气 50 吨，电 10 万千瓦时。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并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项目中产生的废油、废渣、泥油、废吸油毯等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本项目工艺中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需加强贮存管理；油罐应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封闭；站内需配合相应品种和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对于加油过程中汽、柴油产生泄漏时应迅速进行隔离，及时切断泄露源；企业需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21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15 号

项目名称: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15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表 3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 月 18 日第一次	6 月 18 日第二次	6 月 18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4	0.36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47	0.48	0.49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7	0.71	0.7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81	0.84	0.89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 月 19 日第一次	6 月 19 日第二次	6 月 19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5	0.36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9	0.42	0.4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45	0.48	0.5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8	0.69	0.74	

END

编 制: 张梅

审 核: 曹丹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06.20

(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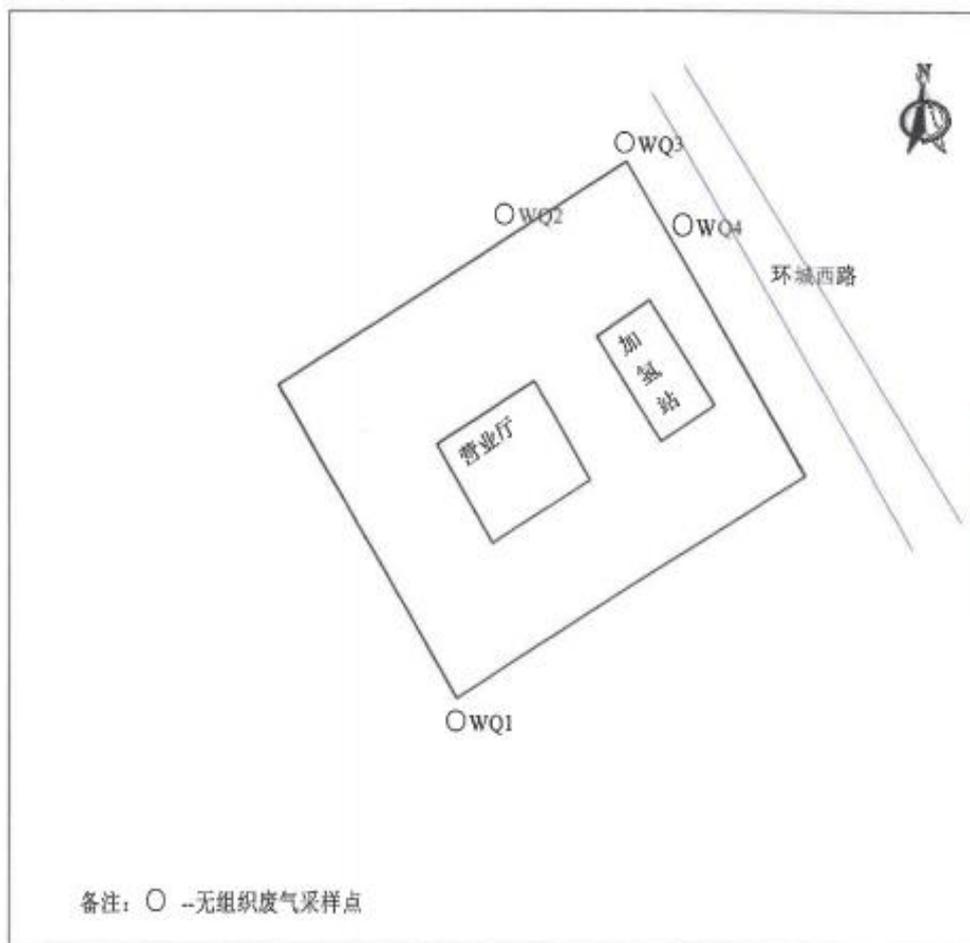
第 2 页 / 共 2 页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月18日第一次	27.3	100.61	1.6	南	多云
6月18日第二次	28.0	100.58	1.2	南	多云
6月18日第三次	27.6	100.59	1.3	南	多云
6月19日第一次	25.5	100.62	2.1	南	多云
6月19日第二次	26.2	100.59	1.8	南	多云
6月19日第三次	25.6	100.61	2.2	南	多云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15 号

项目名称: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戴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15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15 号

第 2 页 /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6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22	0.403	19	0.3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21	0.413	15	0.2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25	0.424	22	0.3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20	0.411	13	0.30	
	6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6.9	32	0.413	29	0.2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6.9	27	0.400	19	0.2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6.9	30	0.387	24	0.3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6.8	26	0.416	13	0.28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1 份 6.18.19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FS2 隔油池 废水排放口	6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	22	1.76	14	0.07	0.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26	1.74	21	0.09	0.5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	24	1.77	18	0.07	0.5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28	1.74	25	0.08	0.49
	6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25	1.72	21	0.09	0.5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24	1.78	18	0.07	0.5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	28	1.74	25	0.08	0.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23	1.80	12	0.07	0.53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20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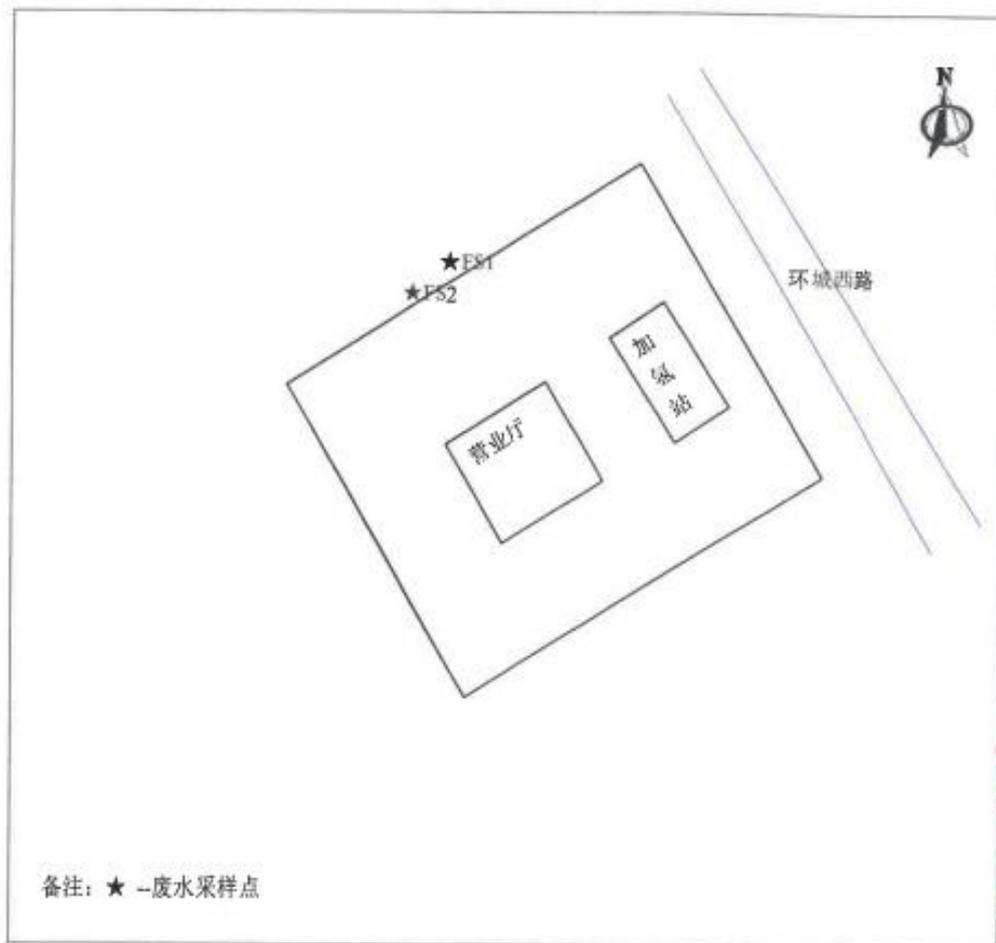
编 制: 张坤

审 核: 李炯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200015 号

项目名称: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传真: 0574-86698516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200015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其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备注: 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6 月 18 日 9:42-10:04	50.2	65	工业噪声	6 月 18 日 22:04-22:24	48.0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8.7		工业噪声		46.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8.1		工业噪声		46.8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2		70		工业噪声		47.4
Z1 厂界东侧	6 月 19 日 10:06-10:27	51.1	65	工业噪声	6 月 19 日 22:03-22:24	48.0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9.9		工业噪声		47.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9.1		工业噪声		47.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6		70		工业噪声		47.4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 END —————

编 制: 张琳

审 核: 曹洋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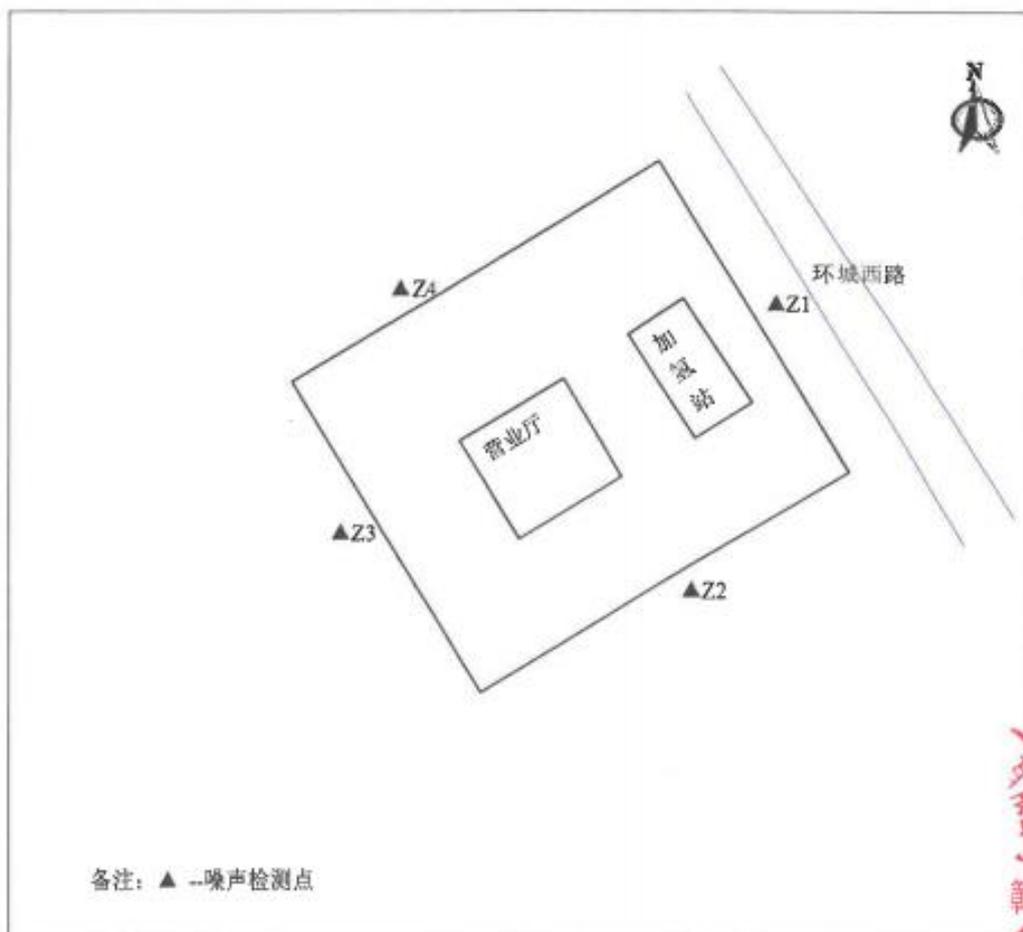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象山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等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第 1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_____

密码: _____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象山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暂估总价为 690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运输费为 2400 元每车次(限载 10 吨危险品车),单站暂估年运输次数为 2 次。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综合单价均为 3500 元/吨,单站暂估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年总产生量为 0.6 吨。具体按实结算。单次运输费和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固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 元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次支付,站点每进行一次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依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第 2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相应费用。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核销。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部分，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单站一年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未超过预付款金额，核销完运输费和处置费后剩余预付款，作为协助甲方危废申报的服务费。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天安路 108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帐号：390134000920004459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https://gfmh.meesc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电话：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6022-X-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油及废渣	900-221-08	0.6	清洗罐体产生		油	✓	3500元/吨	
2	隔油池油泥	900-210-08		清洗罐体产生		油	✓	3500元/吨	
3	废吸油毡	900-249-08		吸附油污产生		油	✓	3500元/吨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蒲岙）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廉政承诺书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一、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应处乙方合同金额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单位收受或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单位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对所属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情的发生。

四、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五、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5月30日



第5页共5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二部分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附件：验收意见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日，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地点：象山县丹西街道环城西路与会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9673.2m²，总建筑面积 1909.15m²，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加气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储氢罐区、氢气长管拖车车位等。

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氢气的零售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汽油：800吨/年、柴油：500吨/年、氢气：50吨/年、电：10万千瓦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3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19]79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工程整体竣工，2022年3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2年6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25MA2H6C4C5Q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环保投资占 2.74%。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近期由于该区域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无法纳管送至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采取定期委托清运的方式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远期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建成后，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至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和生活垃圾。

废油及废渣、油泥、废吸油毡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纳管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法定量分析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陈思敏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56654957	
柯佳琦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78883514	
验收人员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于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工程整体竣工，2022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

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象山县丹城九顷综合供能服务站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责任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表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做好营运期常规监测，定期对污染源污染物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

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